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88/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28日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2006年4月28日第十五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89/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5月  
22日第十七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589/05-06(02)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  
2號)條例草案》委  
員會報告的節錄  
及相關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  
議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條例草案  
英文本的標明修  
訂文本(2006年3  
月)

立法會CB(1)1589/05-06(03)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附表2至6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5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589/05-06(04)號文件——湯家驊議員就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附表2第5條 —— 免任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

- (a)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2第5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

附表3第4條 —— 免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 (b)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3第4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

附表4新訂第1B條 —— 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

- (c) 政府當局答允修訂附表4新訂第1B條，表明財務匯報局在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

附表5第2條 —— 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

- (d) 政府當局答允就附表5第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

- (e)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整套標明修訂文本，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6月9日下次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6月)，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1655/05-0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根據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以下修正案：

- (a)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任期  
就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
- (b) 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作出規管  
就條例草案附表2第7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任何財務匯報局成員在接獲某份文件(而發給他該份文件是為了無須召開會議而處理事務)後，均可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在會議上處理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事務，而主席須按此召開會議；
- (c) 行政總裁的招聘安排  
就條例草案附表3第1條提出一項修正案，清楚訂明須公開招聘行政總裁；

(d) 行政總裁的薪酬

就條例草案附表3第3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行政總裁的薪酬須參考與其相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由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決定；及

(e) 規管行政總裁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就條例草案附表3第3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財務匯報局須為行政總裁離職後就業規定訂立完備的安排，包括一個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制期。行政總裁未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同意，不可在禁制期內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5.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擬備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06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1)1655/05-06(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6. 湯家驊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就草案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湯家驊議員就其修正案擬稿所作發言的文稿，已於2006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66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8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6	主席	<b>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立法會CB(1)1588/05-06 號文件)	
000147 - 000514	主席	簡介會議安排	
000515 - 000549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十七次會議的續議事項</b>  <u>條例草案附表2第5條</u> <u>—— 免任委任成員</u>  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就附表2第5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00550 - 0012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附表2第2條 —— 委任成員的任期 (立法會CB(1)1589/05-06 (0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恰當，無需作出修訂。按照現行的政策指引，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雖然政府當局會依循該指引，但卻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規定某委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員可擔任職位的最多任期數目，以期容許在某些迫切情況下可靈活地再次委任某成員，例如在有需要時再次委任某名財務匯報局成員，讓其在6年服務期滿後繼續監察某項調查或查訊</p> <p>(b)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條例草案沒有這方面的明文規定，何謂“迫切情況”會由政府當局闡釋。他們強調政府當局遵從有關政策指引的重要性，以加強法定組織的良好管治。鑒於政府當局已修訂《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建造業議會的委任成員不得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這些委員不明白為何當局不在此條例草案中訂明相同的政策指引</p> <p>(c) 政府當局指出，建造業議會的情況完全不同，似乎沒有需要依從建造業議會所採取的做法</p> <p>(d) 一位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就附表2第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表明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主席及另外兩位委員表示支持此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45 – 001332	陳鑑林議員 主席	<p>(a) 一位委員表示，他接受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可服務的最多任期數目</p> <p>(b) 法案委員會根據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p>	
001333 – 002205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a)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調查或查訊工作實際上會由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進行，而非由財務匯報局成員進行。他詢問，有關財務匯報局成員的最長任期的規定，需否對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適用</p> <p>(b) 政府當局表示，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由財務匯報局訂定，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則會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當中委任，他們的任期不會超過3年。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成員均有資格獲再度委任</p> <p>(c)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擬備法案委員會將會就附表2第2條動議的修正案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6 – 002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p data-bbox="722 230 1131 315"><u>附表2第7條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u></p> <p data-bbox="722 353 1131 723">(a) 政府當局表示，附表2第7條的條文是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沿用的制度草擬而成。政府當局認為該制度有效，並且適合財務匯報局的運作</p> <p data-bbox="722 757 1131 1917">(b) 一位委員重申她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為防止附表2第7條的條文被濫用，應增訂新條文，內容以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24日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為藍本，藉以對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作出規管。《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相關修正案的効果是，建造業議會任何成員在接獲發給他的該份文件後，均可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在會議上處理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事務，而主席須按此召開會議。她認為應就此條例草案動議類似的修正案。主席及另外兩位委員表示支持此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6 – 002800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a) 一位委員不支持附表2第7條的擬議修正案  (b) 法案委員會根據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  (c)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參照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動議的類似修正案，擬備法案委員會擬就附表2第7條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002801 – 002924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條例草案附表2至6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89/05-06(03)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6會把該中文本連同英文本一併研究，以確保兩者一致	
002925 – 00393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b><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i></b> (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附表3 —— 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u>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3  (b)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將會就附表3第4條動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一項修正案，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p> <p>(c)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提出的以下兩項建議(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p> <p>(i) 就行政總裁的任期設定一個最長時限；及</p> <p>(ii) 指明行政總裁的薪酬參照相若職級公務員的某個薪酬水平釐定</p> <p>(d)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c)項作出回應，表示：</p> <p>(i) 有關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任期的條文是以類似法定組織相若職位的安排為藍本，該等安排當中並無訂明最長任期。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可獲委任的任期數目設定任何限制；</p> <p>(ii) 行政總裁的人選很可能會透過全球公開招聘程序物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不宜在法例中硬性規定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以便行政長官在決定行政總裁的薪酬條件前，可靈活地考慮個別人士的背景、工作能力及表現，以及同類機構的薪酬趨勢及水平等因素。僱用條款及條件會在僱傭合約內詳細訂明。有關安排與證監會等類似組織所採用的安排大致相同</p>	
003935 – 005245	<p>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秘書 政府當局</p>	<p>(a) 委員強調必需確保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合理</p> <p>(b) 政府當局指出，財務匯報局可如證監會般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就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p> <p>(c) 委員認為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清楚訂明行政總裁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政府當局認為無此必要</p> <p>(d) 為提升財務匯報局的企業管治，一位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動議修正案，以表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會以公開招聘方式聘任；</p> <p>(ii) 行政總裁的薪酬須參考與其相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由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決定；及</p> <p>(iii) 財務匯報局須為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訂立完備的安排，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一個由行政總裁終止受僱於財務匯報局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制期。行政總裁未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同意，不可在禁制期內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p> <p>(e) 主席及另外3位委員表示支持上文第(d)項所述的擬議修正案</p> <p>(f) 政府當局指出，在草擬附表3時曾參考證監會等其他法定組織所採取的安排。政府當局不支持上文第(d)項所述的擬議修正案，因為該等修正案與附表3的草擬方式不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法案委員會根據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	
005246 – 0107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 data-bbox="722 488 1129 600"><u>條例草案附表4 —— 關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u></p> <p data-bbox="722 645 1129 723">(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4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p data-bbox="722 768 1010 801"><i>附表4新訂第1B條</i></p> <p data-bbox="722 846 1129 1294">(b) 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附表4新訂第1B條，以表明財務匯報局在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p> <p data-bbox="722 1339 914 1373"><i>附表4第1條</i></p> <p data-bbox="722 1417 1129 1910">(c)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審計調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屬全職受薪職員，負責調查不當行為個案。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依循英國的制度，調查組織由全職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全職調查人員提供支援</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附表4新訂第1A條</i></p> <p>(d)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澄清，新訂第1A(1)條中對委任臨時成員“代他行事”的提述，是指如有成員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時，獲如此委任的臨時成員會以該成員的身分行事</p>	
010719 – 011413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附表5 —— 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其成員的條文</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5</p> <p><i>附表5第2條</i></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就附表5第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p> <p><i>成員辭職</i></p> <p>(c)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而辭職可即時生效。至於屬財務匯報局僱員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其僱傭合約會詳細列</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規範辭職的規定，例如事先須發出辭職通知</p> <p>(d)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與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同，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辭職的條文，在有關成員與財務匯報局有僱傭關係的情況下並不適用</p>	
011414 – 011857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席位的空缺</u></p> <p>(a)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就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席位空缺的填補作出規定，這樣或會對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會減少，而會議人數將會根據附表4擬議新訂第2(2)條的規定計算</p>	
011858 – 0122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附表6 —— 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6</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委員認為有關各方應獲通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人事變動，因應上述意見，當局遂提出附表6新訂第3(2)條。該條文述明，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1)條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或委員團召集人填補某空缺，則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該成員或委員團召集人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012242 – 012409	主席 政府當局	<u>詳題</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詳題	
012410 – 01252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一位委員查詢有關財務匯報局向指明當局披露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草案第51(8)條訂明，草案第51(1)條的保密條文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4(8)條的施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向申訴專員披露資料在草案第51(3)條下訂明一項披露資料條款	
012525 – 01364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a) 湯家驊議員簡介其就草案第1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1589/05-06 (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不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案有違草案第14條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草案第14條並非以其他地方的做法為藍本，而是根據適用於其他法定組織的類似安排，為切合香港的需要而草擬的</p> <p>(c)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他認為草案第14(3)條有其必要，應予保留</p>	
013650 – 013741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可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擬議修正案</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整套標明修訂文本，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013742 – 01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a) 下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安排</p> <p>(b) 立法時間表</p>	